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61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小康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3年6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27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 最后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

截至2023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

截至2023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自2023年6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0.1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1.27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实施转股或卖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决定行使“小康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小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22日，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小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17元/股的130%，已触发“小康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27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即100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上一个付息日为2022年11月6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1月7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232/365=1.271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271=101.271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小康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小康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3年6月26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小康转债将全部被冻结。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6月2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小康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3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3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3年6月21日收市后，“小康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自2023年6月26日起，“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小康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017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小康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271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3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16日（“小康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2个交易日，2023年6月16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3年5月31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6月21日（“小康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5个交易日，2023年6月21日为“小康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小康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小康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27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小康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小康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3年5月31日收盘价为127.88元/张）与赎回价格（101.27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小康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投资战略总部

联系电话：023-65179666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1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6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君正集团2022年年度报告》和《君正集团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6月9日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通过网络互动交流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

（二）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张海生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杨东海先生

监事、供销中心总经理：乔振宇先生

独立董事：郝银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6月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向公司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崔 静

电 话：0473-6921035

电子邮箱：junzheng@junzhenggrou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30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君正思多而特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思”），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正船务”）持股51%的下属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5,703.92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需求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5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船务于2023年5月30日与供应商签订了《付款保函》，约定君正船务按其所持股权51%的比例为其下属子公司君正思与该供应商订立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对应付款义务提供履约保证。

君正思的另一股东思多而特液货船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境外股东，未能提供同比例担保。鉴于君正思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其经营情况良好，君正船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君正思的经营和业务发展，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君正思提供担保余额为15,703.92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君正思多而特船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17857626A

成立日期：2005年8月5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422室

法定代表人：司良

注册资本：6,000万美元

股东持股情况：上海君正船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51%，思多而特液货船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49%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经营范围：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国际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财务状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6,820.90万元，负债总额为4,220.94万元，净资产为52,599.9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43%；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734.79万元，净利润4,925.9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58,648.62万元，负债总额为4,253.41万元，净资产为54,395.2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25%；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8,539.51万元，净利润1,795.2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君正船务就本次君正思向供应商采购船舶所产生的按其所持股权比例51%对应的到期应付款项提供履约保证，担保限额为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仅为君正思与该供应商订立的《船舶建造合同》项下的到期应付款项的51%部分及对应的利息。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直至君正思完成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为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君正思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君正船务对其下属子公司君正思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且君正思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君正船务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公司结合2023年度担保情况及公司2023年度经营计划制定了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2023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2亿元（含162亿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助于高效、顺畅筹集资金，促进业务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160.43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4.07亿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数量，为本、外币合计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21.0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3-044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公司拟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1,529.75万元（包含理财和利息收入共计1,427.5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经全部完成，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低于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54.2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0.42元，共计募集资金67,2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67.93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5,932.07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其他外部费用642.1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5,289.9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号）。

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仙居支行、建设银行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上述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开设了以下5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相关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开户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402678239221	司太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456	2020年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4102010464	海神制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2200242872	江西司太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樟树支行	199248911406	江西司太立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成并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13,200.00	13,200.00	13,278.61	-89.90
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17,500.00	17,500.00	17,776.22	-276.22
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	8,000.00	63.56	68.56	-4.97
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	3,089.93	-	-	-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3,500.00	3,500.00	2,902.60	597.40
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	-	11,026.37	11,150.50	-124.1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合计	65,289.93	65,289.93	65,187.76	-

2、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因市场外部环境变化和工艺路线变更，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经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原计划投入“年产195吨定制医药中间体项目”和“年产1200吨三碘异酞酰氯项目”中的剩余募集资金11,026.37万元全部用于“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的建设。

3、募集资金延期情况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在2022年经济下行的情况下，劳动力短缺引起工程建设延期，以及物流受限造成部分供应商设备交付延期等原因，“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中的研发质检中心建设；“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以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进度放缓，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分别进行调整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原计划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1,500吨碘化物及研发质检中心项目	2022年7月	1,500吨碘化物生产线2022年7月已完成；研发质检中心延期至2023年5月
年产300吨碘佛醇、5吨钆贝葡胺造影剂原料药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5月
年产400吨碘海醇、200吨碘帕醇项目	2022年6月	2023年5月
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022年7月	2023年5月

4、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告编号：2020-093）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告编号：2021-069）

2022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定期报告。

三、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另外，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非公开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的1,529.75万元（包含理财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就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募集资金节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3-06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维信诺（固安）显示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维信诺贸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金平区维信诺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昆山工研院新型平板显示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云谷”）、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和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3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和2023年5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固安云谷在《保证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内连续签订的多个业务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62亿元。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安排，由固安云谷与交通银行在上述最高担保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业务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固安云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33.98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固安云谷的担保余额为36.60亿元（其中占用2023年担保额度预计的余额为17.52亿元），本次担保后固安云谷2023年度可用担保额度剩余52.48亿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王敬龙
6. 注册资本：2,053,000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3日
8.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一季度
总资产	2,485,660.80	2,427,288.95
总负债	767,495.24	768,539.97
净资产	1,718,165.56	1,658,748.98
营业收入	381,425.72	36,743.39
利润总额	-275,408.92	-72,640.67
净利润	-220,467.53	-60,009.78

注：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 公司直接持有固安云谷53.73%的股份，通过廊坊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和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固安云谷23.14%的股份，因此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76.87%的股份，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46.27%的股份。经查询，固安云谷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为保障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签订或将要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的实现，保证人愿意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证人与债权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主债权

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有多个主合同的指全部主合同，下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包括备用信用证，下同）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

第二条 保证责任

2.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2.2 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2.3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第三条 担保的主合同

3.1 被担保的债务人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2 保证人为债权人与债务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柒拾伍万元整。前款所称主合同指：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全部授信

业务合同。

第四条 生效条款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1）保证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2）债权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合同专用章。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固安云谷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固安云谷权益的比例为76.87%。虽然固安云谷并非公司全资控股，但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担保，有利于拓宽子公司融资渠道，能够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属于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被担保方资产优良，虽然固安云谷未提供反担保，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风险均处于公司有效控制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7,569.65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4.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841,018.06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1.82%，对子公司担保为856,551.59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七、备查文件

1. 《保证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3.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

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6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77	东亚药业	2023/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传真、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6月14日下午16:00前送达，传真、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本公司股东可于2023年6月14日前工作时间（9:00-16:00）内办理。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贾晓丹

联系地址：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办公室

电话：0576-89185661

电子邮箱：dyzqb@eapharm.net

传真：0576-84285399

2、拟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1日

●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劳动北路118号总商会大厦23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菁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1日

●报备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88580 证券简称：伟思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3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687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拟以实施2022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76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623,867股，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1,448股，因此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222,419股，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46,909,735.30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857,813.39元。

因此，2022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61,767,548.69元，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65.83%。

②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在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68,222,419×0.6876÷68,623,867

≈0.6836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0.6836）÷（1+0）

=前收盘价格-0.683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6	2023/6/7	2023/6/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司其余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7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87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188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6188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188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87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5-69670036

特此公告。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日